

#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磊、谢志超、迟梦洁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；5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B，可行权比例为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的 80%；26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C，可行权比例为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的 50%；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 D，第一期不具备行权条件不可行权。董事会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规定，上述 116 名离职人员及 33 名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 631,44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进行注销。在本次注销后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,100 名调整为 984 名，股票期权数量由 1,249.11 万份调整为 1,185.966 万份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》（2021-050）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磊、谢志超、迟梦洁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8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，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,544,710 份（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），行权价格为 14.55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2021-0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11 日